

2017 晶鑠獎 - 玻璃與金屬工藝競賽

壹、活動名稱

「2017 晶鑠獎 - 玻璃與金屬工藝競賽」

一、主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

二、協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藝文處、校務研究與管理處、研究發展處、東方設計學院流行商品設計系、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金屬工藝科、中華藝校時尚工藝科。

三、承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產品設計中心、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五、競賽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繳件	2017 年 5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郵寄方式或親送至正修科技大學產品設計中心。 逾時不候，郵寄之參賽者憑郵戳。
初審評選	2017 年 7 月 13 日	
公告初審名單	2017 年 7 月 14 日	入圍複審之名單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產品設計中心 Facebook 及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網頁上公告。
初審通過 作品收件時間	2017 年 7 月 17 日 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收件時間：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 點 至下午 3 點。 收件地點：本校生活創意大樓 8 樓多媒體視聽空間。
複審評選	2017 年 7 月 20 日	請入圍者於 7 月 19 日前將作品妥善包裝，以親送或 委託他人送達。
公告獲獎名單	2017 年 7 月 21 日	獲獎名單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產品設計中心 Facebook 及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網頁上公告。
授獎頒發	2017 年 8 月 4 日	
作品領回	2017 年 8 月 4 日 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取件時間：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9 點至下 午 3 點，除 8 月 5 日、6 日收件時間為下 午 2 點至 5 點，請各位留意。 收件地點：本校生活創意大樓 8 樓多媒體視聽空間。 參賽作品需於時間內自行領回，逾期未領回將由主 辦單位處置，將不負保管責任。

貳、競賽宗旨

為了提升國內玻璃與金屬工藝創作之水平，鼓勵相關科系之青年學子，將玻璃或金屬工藝之美融入生活，推廣生活美學。期望參賽者將創新的產品設計概念結合工藝技術，透過工藝與創意美學的激盪，創造出兼具美感及實用性的生活用品。

參、競賽辦法

一、競賽主題：此次競賽主題不限，參賽者自由發揮。

二、作品類型：

1. 高中職創作類：

A. 商品設計組

B. 藝術創作組

2. 大專院校創作類：

A. 商品設計組

B. 藝術創作組

※需符合競賽主題及規定之作品。

三、作品規格：

1. 玻璃工藝作品。

2. 金工工藝作品。

3. 玻璃及金屬工藝技能結合之作品。

4. 複合媒材之作品。

長×寬×高不超過 60cm×60cm×70cm 為原則，單件重量不可超過 10 公斤。

四、繳交作品：

初審繳件

(一) 作品拍攝電子檔：請附作品拍攝檔 jpg 檔 1.正面、2.側面、3.局部。

(二) 作者資料 (含創作理念)：請提供 doc 檔。※此檔為【附表一】

【光碟內容為作品拍攝電子檔及填寫完成的附表一】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容。存摺影本在下；身分證影本在上分開黏貼，皆用浮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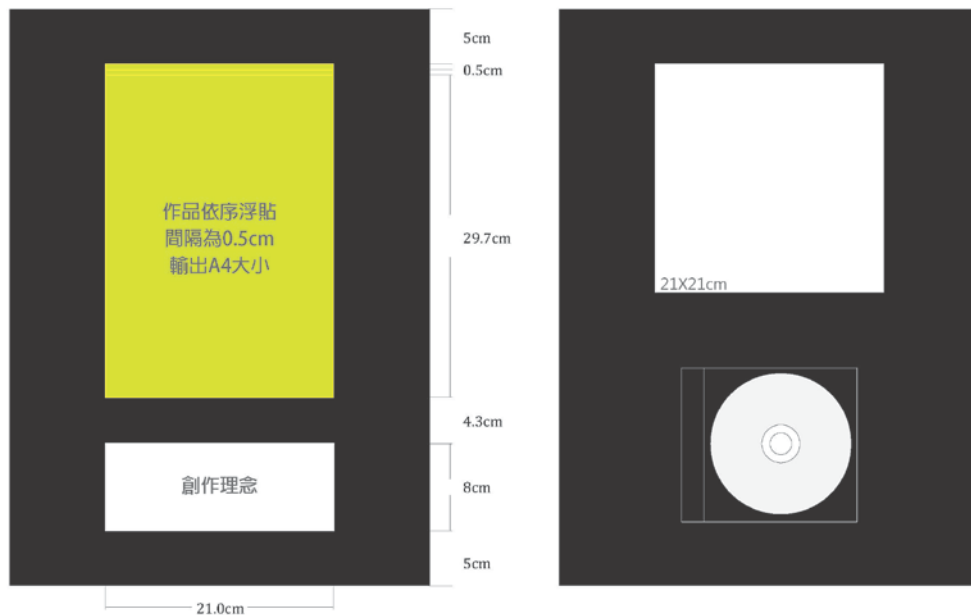
(三) 請以四開黑色裱板 (美國黑卡紙) 正面張貼作品照片【作品需輸出於直式 A4 相紙以浮貼方式依序黏貼：局部、側面、正面】、創作理念；背面張貼報名表、光碟 (格式如下圖所示)。

※請務必比照辦理，若發現不合規定者將不以其參賽資格。

郵寄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請於信封正面書寫**正修科技大學產品設計中心收「2017 晶鑠獎競賽作品 - (作品類組名稱)」**。

親送收件地點：本校生活創意大樓 7 樓產品設計中心辦公室。

※競賽作品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 (憑郵戳) 或親自送達，每一競賽作品請單獨寄送。



複審繳件

初審通過者請將作品妥善包裝，以親送或委託他人送達。

親送收件地點：本校生活創意大樓 8 樓多媒體視聽空間。

※委託他人送達者，請填寫【附表三】「作品委託送件同意書」並攜帶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以資證明。

肆、報名方式

一、對象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大專院校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
2. 可個人或團體參加，團體不得超過 5 人；不限件數。

二、報名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郵戳為憑)。

三、繳交地點：本校生活創意大樓產品設計中心。

四、競賽活動網址查詢：

1.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網頁 <http://modern.csu.edu.tw>
2. Facebook 搜尋「正修科技大學產品設計中心」<https://www.facebook.com/csudesign>

伍、評審標準

一、商品設計組

1. 創新性：20%，包括設計理念、造型、媒材與技術之創新等。
2. 功能性：30%，產品使用目的及功能、使用便利性、耐用性等。
3. 美感性：30%，造型、色彩與樣式等設計要素之整體美感，並具創意。
4. 市場性：20%，適合量產及製造之作品。

二、藝術創作組

1. 創新性：40%，包括設計理念、造型、媒材運用與技術之創新等。
2. 美感性：30%，造型、色彩與樣式等設計要素之整體美感，並具創意。
3. 契合性：30%，作品與本次主題之契合度。

陸、獎項獎金

第一名：各一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只。

第二名：各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只。

第三名：各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只。

優 選：共三名，獎狀乙只。

佳 作：共五名，獎狀乙只。

入 選：若干名，獎狀乙只。

最佳團體獎：一名，獎狀乙只 (得獎獎項最多之參與學校)。

指導老師獎：數名，獎狀乙只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

※前三名之獎項各類別獎項分開；若作品未達理想標準，獎項將以予從缺。

柒、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作品為參賽者本身創作之作品。若發現有違反本競賽之參賽者，得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之作品，須追回得獎獎金及獎項並於本競賽專區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權益受損，參賽者需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 二、 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且保有修改、展覽、宣傳、印製之權力，均不另行告知及給予報酬，並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示權，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 四、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上簽名或標示記號。
- 五、 凡進入複審之參賽者，請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親送或委託他人送至評審會場，若未在時效內送達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 獎金稅金將依國稅局各類所得標準扣取。
- 七、 得獎作品須配合頒獎時進行展覽，未得獎之作品於評審結果後公佈，請於作品領回之規定時間內自行取回，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 八、 凡參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及願意遵守本競賽辦法中各項條款之規定。
- 九、 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競賽活動相關細節，若更動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十、 報名表請確實填寫，需附件之資料也煩請準備妥善，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捌、賽務資訊

正修科技大學產品設計中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csudesign>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http://modern.csu.edu.tw>

聯絡電話：07-7358800#3961 蔡小姐

E-mail：product.csu@gmail.com

※競賽之相關表件及檔案，以網站公告為主。